

股票代碼：6124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8
參、附 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13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15
五、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8
六、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25
七、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3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37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	39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43
十二、背書保證管理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 .....	46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48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7
三、董事選舉辦法 .....	6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4
五、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65
六、董事或監察人解任時，其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 .....	65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

(八)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請詳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詳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計新台幣 37,713,180 元及新台幣 7,542,636 元。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以資遵行，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以資遵行，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第 18~24 頁附件五及第 25~31 頁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依據公司法、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以資遵行，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八。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以資遵行，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九。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以資遵行，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2 頁附件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以資遵行，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附件十一。

二、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規定」部份條文，以資遵行，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十二。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同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以資遵行，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2 頁附件十三。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全體董事、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屆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三、本次擬改選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薩摩亞商瑞 民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20707) 代表人： 王台光	成功高中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 珠海珠澳跨境工 平頂山強科有公 偉德美國際有公 偉旭有限公司 頂石(股)公 浩集投資(股)公 東威投資股份有 偉仲企業(股)公 台灣新照明(股)公 晶亮電工(股)公 業強科技(股)公	19,141,784 0
董事	薩摩亞商瑞 民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20707) 代表人： 陳鈞華	靜宜大業 學企學 管系	業強科技(昆)山有 中山偉強科技有 珠海珠澳跨境工 平頂山強科有公 偉德美國際有公 偉旭有限公司 頂石(股)公 浩集投資(股)公 東威投資股份有 偉仲企業(股)公 台灣新照明(股)公	19,141,784 0
董事	薩摩亞商瑞 民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20707) 代表人： 鍾蜀龍	勤益工機 專械 科	業強科技(股)公副總經理	19,141,784 15,631
董事	薩摩亞商偉 強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12497) 代表人： 張承暉	元智大管 學資碩 所	采照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Auditor ISO 9001 品質 管理系統顧問 台灣新照明(股)公司協理	15,281,493 0
獨立 董事	陳祈儒 身分證統編： G12122XXXX	淡江大計 學會計 研究所	法彝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模詭公關行銷有限公 零控投資股份有限公 詮舜顧問有限公	0
獨立 董事	洪啓斌 身分證統編： C12017XXXX	中興大計 學會計 研究所	元晟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 KPMG 審計部經理	0
獨立 董事	蘇維國 身分證統編： E12001XXXX	政治大 學 EMBA 碩士	安略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0

選舉結果：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董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三、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678,480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245,683 仟元增加 19%；109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693,003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557,549 仟元增加 24%；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277,797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25,322 仟元增加 23%。

### 一、109 年度營業情形

#### (一)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678,480	2,245,683	432,797	19%
營業成本	1,985,477	1,688,134	297,343	18%
營業毛利	693,003	557,549	135,454	24%
營業費用	301,886	302,571	-685	-%
營業淨利	391,117	254,978	136,139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33	10,693	-25,926	-242%
稅前淨利	375,884	265,671	110,213	41%
所得稅費用	-98,087	-40,349	-57,738	143%
本期淨利	277,797	225,322	52,475	23%
母公司股東	274,210	222,773	51,437	23%
少數股權淨損	3,587	2,549	1,038	41%
每股淨利(元)	1.50	1.22	0.28	23%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4	23.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1.66	229.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91	261.64
	速動比率(%)	173.76	213.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2	6.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2	7.98
	純益率(%)	10.24	9.9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50	1.22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研發費用投入約為新台幣 40,136 仟元，當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1. 銅管、銅粉及編織網原材料之分析，使各原材料配比及參數能最佳化，以提升產品性能，增加產品競爭力。
2. 壁厚為 0.1mm 薄壁管材及溝槽管溝槽間距變窄/齒數增加銅管拉伸，可減少外購降低成本。
3. 編織網扁平網開發，主要應用於管徑較大，壓扁厚度 0.4mm 以下的平頭熱管，可提升編織網熱管生產良率。
4. 開發厚度 0.2mm 超薄型熱板，樣品開發已完成，若客戶有需求可即時投入試產，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平板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5. 開發厚度為 0.25mm，使用 PWS 銅粉印刷做毛細結構超薄熱板，樣品開發已完成，若客戶有需求，可即時投入試產，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平板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6. 開發不鏽鋼材質超薄型熱板，該產品可以強化超薄型熱板產品之強度，使超薄型熱板可以做得更薄且產品應用範圍更廣。
7. 熱導管無中心棒自動穿網生產設備已導入量產，主要應用於有銅網編織網熱管之生產，可大幅提高編織網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8. 熱導管自動折彎壓扁一體機生產設備已導入量產，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9. 開發薄型熱板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電阻擴散焊接取代鈎焊，可縮減製程，提升薄型熱板之生產良率及效能。
10. 研發新領域應用熱管及熱板需求，高溫低溫運用、車用、家電、無人機及 VR 設備市場等新應用散熱需求。

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研發能力及招募研發專才，未來研發重點在改善和精進現有的熱管產品及薄型熱板產品的製程及設備，以及開發更輕更薄之散熱產品以因應市場之需求。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回顧 2020 年市場狀況，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範圍內疫情反復，社交隔離，遠程辦公成為了最新的生活模式，也由此催生了”宅經濟”的火熱。PC、NB、智能手機等，市場都有不錯的表現。另外，遊戲機市場及電競市場的蓬勃發展與雲端產品及伺服器的成長，也對營運有較大助益。

依據本公司累積在熱導散熱元件的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今年的營運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 (一) 110 年度之經營方針：

1. 開發散熱導管應用新領域，車用市場、商用及家用電器、無人機市場及 VR 設備等市場。
2. 持續推廣超薄型熱導管及熱板，推升訂單及產能取得更高的獲利。
3. 提升熱導管更高性能，及熱導管新製程改良，持續保持業界領先優勢。
4. 跨入非熱導管之新產品研發。

- 5.開發熱導管及熱板自動化製程，改善製程缺點，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 6.持續專注本業之核心經營，深耕優質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強化顧客忠誠度。
- 7.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資源，開發前瞻性的創新服務與產品，以強化核心競爭力。
- 8.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文化精神，創造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擴展並深耕全球市場，以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供應能力。
- 2.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創造生產管理效益最大化。
- 3.領先創新市場趨勢及需求的導熱、散熱相關之技術與產品。
- 4.透過策略性多元整合方案，擴大經營領域，以提升營運績效。
- 5.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 6.持續擴大熱管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 7.持續建立快速反應機制，更快的縮短熱管 L/T，持續保持領先優勢。
- 8.持續投入領先業界之研發技術，以更深度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二)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實足以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東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



監察人：浩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鄔承淳



代表人：林淑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三)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六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p>	<p>第六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四)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二、內容及範圍</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p> <p>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u>監察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p> <p>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3、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p>	<p>二、內容及範圍</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p> <p>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p> <p>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3、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4、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8、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工作規則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4、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p> <p>8、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工作規則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六、本作業標準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六、本作業標準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包含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之存貨)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另，針對呆滯存貨採用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過去經驗及管理當局對未來之預估制定，因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3,120	8	110,56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8,682	3	153,464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4,575	9	282,280	10
121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2,791	12	393,022	1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73	-	2,7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10	-	6,036	-
	<u>1,094,651</u>	<u>32</u>	<u>948,096</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81,600	2	81,148	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43,017	61	1,797,829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5,831	3	95,95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779	-	13,1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32	-	5,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1,005	1	35,2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5,549	1	42,704	1
	<u>2,388,313</u>	<u>68</u>	<u>2,071,362</u>	<u>68</u>
<b>資產總計</b>	<u>\$ 3,482,964</u>	<u>100</u>	<u>3,019,45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2,102		2,1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u>112,922</u>	<u>4</u>	<u>76,972</u>	<u>3</u>
	<u>237,931</u>	<u>7</u>	<u>109,547</u>	<u>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5,710	2	7,18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485	-	8,905	-
	<u>60,195</u>	<u>2</u>	<u>16,090</u>	<u>-</u>
	<u>298,126</u>	<u>9</u>	<u>125,637</u>	<u>4</u>
<b>負債總計</b>	<u>1,824,799</u>	<u>52</u>	<u>1,824,799</u>	<u>61</u>
普通股股本	831,220	24	831,220	27
資本公積	656,296	19	381,427	13
保留盈餘	(127,477)	(4)	(143,625)	(5)
其他權益	3,184,838	91	2,893,821	96
	<u>3,482,964</u>	<u>100</u>	<u>3,019,45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978,891	100	889,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802,137	82	760,801	85
營業毛利	176,754	18	129,149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70	1	13,407	2
6200 管理費用	81,345	8	80,2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76	1	5,467	1
	95,291	10	99,085	12
營業淨利	81,463	8	30,0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0,721)	(2)	(5,96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59)	-	(2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64,166	27	199,802	2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7,127	1	2,702	-
	250,413	26	196,318	21
稅前淨利	331,876	34	226,382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7,666	6	3,609	-
本期淨利	274,210	28	222,773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9	-	3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452	-	15,947	2
	1,111	-	16,27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21	2	(45,712)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3,925)	-	9,142	1
	15,696	2	(36,570)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07	2	(20,2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017	30	202,477	2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1.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350	33,102	94,853	30,372	(123,796)	794	2,691,474
本期淨利	-	-	-	-	222,773	-	-	222,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	(36,570)	15,947	(20,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100	(36,570)	15,947	202,4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0)	3,037	-	(3,03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857	(17,857)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4,799	831,220	36,139	112,710	232,578	(160,366)	16,741	2,893,821
本期淨利	-	-	-	-	274,210	-	-	27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	15,696	452	16,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869	15,696	452	291,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78	-	(22,2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15	(30,915)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58,417	143,625	454,254	(144,670)	17,193	3,184,8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31,876	226,38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6	4,940
攤銷費用	2,964	8,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0)	(1,288)
利息費用	159	219
利息收入	(7,127)	(2,702)
股利收入	(6,176)	(6,3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64,166)	(199,80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103	19
	<u>(271,214)</u>	<u>(196,86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295)	(22,961)
存貨	2,328	1,672
其他營業資產	1,850	(1,1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460	11,747
其他營業負債	<u>35,950</u>	<u>30,548</u>
	<u>52,293</u>	<u>19,870</u>
調整項目合計	<u>(218,921)</u>	<u>(176,99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55	49,386
收取之利息	6,546	401
收取之股利	6,176	6,749
支付之利息	(159)	(219)
支付之所得稅	<u>(520)</u>	<u>(36)</u>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24,998</u>	<u>56,28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62	200,3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140)	(40,000)
子公司減資	-	141,189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56,6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	(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53	3,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188)	(389,740)
取得無形資產	(1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	3,2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8,071)</u>	<u>(81,85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9,990	10
租賃本金償還	<u>(4,357)</u>	<u>(4,295)</u>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5,633</u>	<u>(4,2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560	(29,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560	140,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120</u>	<u>110,56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農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強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業強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另，針對呆滯存貨採用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過去經驗及管理當局對未來之預估制定，因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0,712	16	526,92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9,286	4	203,827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925,644	20	812,369	2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6,710	7	331,65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83,455	2	171,22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808	1	55,428	1
	<u>2,278,615</u>	<u>50</u>	<u>2,101,422</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81,600	2	81,14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739,139	38	1,307,63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50,458	8	269,48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04	-	5,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1,005	1	35,2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33,663	1	57,049	2
	<u>2,238,969</u>	<u>50</u>	<u>1,756,525</u>	<u>46</u>
<b>資產總計</b>	<u>\$ 4,517,584</u>	<u>100</u>	<u>3,857,94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2102		21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2300		2300	
	<u>2,278,615</u>	<u>50</u>	<u>2,101,422</u>	<u>5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u>5,150</u>	<u>0</u>	<u>5,148</u>	<u>0</u>
<b>負債總計</b>	<u>2,283,765</u>	<u>50</u>	<u>2,106,570</u>	<u>54</u>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普通股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b>權益總計</b>	<u>2,233,819</u>	<u>49</u>	<u>1,751,377</u>	<u>4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517,584</u>	<u>100</u>	<u>3,857,94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2,678,480	100	2,245,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十二)	1,985,477	74	1,688,134	75
營業毛利	693,003	26	557,549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098	3	95,991	4
6200 管理費用	173,652	7	162,82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36	1	43,756	2
	301,886	11	302,571	14
營業淨利	391,117	15	254,97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4,150)	-	11,8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七)	(14,178)	(1)	(5,373)	-
7100 利息收入	3,095	-	4,197	-
	(15,233)	(1)	10,693	1
稅前淨利	375,884	14	265,67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8,087	4	40,349	2
本期淨利	277,797	10	225,32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9	-	3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452	-	15,947	1
	1,111	-	16,2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9,621	1	(45,712)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925)	-	9,142	-
	15,696	1	(36,57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07	1	(20,2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604	11	205,026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4,210	10	222,773	10
非控制權益	3,587	-	2,549	-
	\$ 277,797	10	225,32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1,017	11	202,477	9
非控制權益	3,587	-	2,549	-
	\$ 294,604	11	205,026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1.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機構國外 營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 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350	33,102	94,853	30,372	158,327	(123,796)	794	2,691,474	55,327	2,746,801
本期淨利	-	-	-	-	222,773	222,773	-	-	222,773	2,549	225,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	327	(36,570)	15,947	(20,296)	-	(20,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100	223,100	(36,570)	15,947	202,477	2,549	205,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7	-	(3,0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857	(17,857)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0)	-	-	-	-	-	-	(130)	-	(13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17	21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36,139	112,710	232,578	381,427	(160,366)	16,741	2,893,821	58,093	2,951,914
本期淨利	-	-	-	-	274,210	274,210	-	-	274,210	3,587	277,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	659	15,696	452	16,807	-	16,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869	274,869	15,696	452	291,017	3,587	294,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78	-	(22,27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15	(30,915)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342)	(3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454,254	454,254	(144,670)	17,193	3,184,838	61,338	3,246,17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58,417	143,625	454,254	656,296	(144,670)	17,193	(127,477)	61,338	3,246,1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75,884	265,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650	105,743
攤銷費用	5,443	10,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21)	(1,536)
利息費用	14,178	5,373
利息收入	(3,095)	(4,197)
股利收入	(6,176)	(6,311)
認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466	(3,695)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1,278	(4,445)
	<u>203,923</u>	<u>101,4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701)	(264,557)
存貨	33,893	(109,665)
其他營業資產	(20,983)	(47,1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875	78,387
其他營業負債	23,647	103,111
	<u>(29,269)</u>	<u>(239,913)</u>
調整項目合計	<u>174,654</u>	<u>(138,48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0,538	127,183
收取之利息	3,220	8,447
收取之股利	6,176	6,311
支付之利息	(14,062)	(5,373)
支付之所得稅	(41,429)	(29,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443</u>	<u>106,98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62	200,3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566)	(596,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2	4,4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08	3,532
取得無形資產	(1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512	10,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568)</u>	<u>(387,90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0
短期借款減少	(23,010)	(1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4)	1,8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78,062	151,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66,114)	-
租賃本金償還	(45,638)	(19,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546</u>	<u>118,19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629)	23,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792	(139,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920	666,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0,712</u>	<u>526,92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附件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9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385,38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8,797
加：109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74,209,6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86,8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148,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2,915,287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 (附件八)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u>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u>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對下列情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對下列情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金額), 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金額), 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第二十條之一</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p>	<p><u>第十九條之一</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p>	條次變更
<p><u>第廿一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 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 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廿二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p>	<p><u>第廿一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p>	<p>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變更</p>

<p>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	--	--

(附件九)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修正
<p>三、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刪除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p>	<p>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條次變更</p>
<p>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及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及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條次變更</p>
<p>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p>	<p>六、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p>

<p>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員會 條次變更</p>
<p>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條次變更</p>
<p>九、選票由公司製發，並加填其出席證號碼及權數。</p>	<p>八、選票由公司製發，並加填其出席證號碼及權數。</p>	<p>條次變更</p>
<p>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條次變更</p>
<p>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條次變更</p>
<p>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將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p>	<p>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將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p>	<p>條次變更</p>
<p>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p>

		員會 條次變更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 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三</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 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u>十四</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條次變更
十六、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 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 日。	<u>十五</u>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 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 三日。</u>	增訂修訂 日期  條次變更

(附件十一)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向指定的網站公告申報；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6.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向指定的網站公告申報；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6.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五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增訂修訂日期</p>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	
---------------------------	--	--

(附件十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7.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7.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7.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u>監察人</u> ,並報告於董事會。	7.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u>審計委員</u> ,並報告於董事會。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14.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書面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4.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後,送 <u>董事會</u> 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 <u>獨立董事</u> 表示異議且有書面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15. 附則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15. 附則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增訂修訂日期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p>	
--	--	--

(附件十三)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控制點</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皆經事先分析評估並符合預算辦理，且經權責主管核准。</p> <p>·</p> <p>·</p> <p>·</p> <p>八、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允當性及內控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即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第六條：控制點</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皆經事先分析評估並符合預算辦理，且經權責主管核准。</p> <p>·</p> <p>·</p> <p>·</p> <p>八、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允當性及內控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即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u>。</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評估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評估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後述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p>	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理性之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使用權資產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ol>	<p>理性之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通過及<u>董事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使用權資產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ol>	
--	--	--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監察人</u> <u>之一般調查權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處理情形提報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五項第 1 款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本點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 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 用之。</p> <p>3. 應將本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處理情形提報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五項第 1 款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本點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其他固定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 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li> <li>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或其他固定資產之總 額合計，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 東權益總額一倍為限。</li> <li>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單一長 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告中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u>二十五</u>為 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li> </ol>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其他固定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 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li> <li>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或其他固定資產之總 額合計，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 東權益總額<u>百分之一百</u>為限。</li> <li>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單一長 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告中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u>五十</u>為限；單 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總</li> </ol>	<p>投資總額 的限額以 比例表 達，並因 應轉投資 需要，調 升長期投 資限額</p>

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p>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管理，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準用之</u></p> <p>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日期及依前述第一項4款(1)目、本項3款(1)、(2)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li> <li>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有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li> <li>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定之程序辦理。</li> <li>(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li> </ol>	<p>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管理，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日期及依前述第一項4款(1)目、本項3款(1)、(2)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li> <li>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有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li> <li>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定之程序辦理。</li> <li>(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li> </ol>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一)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YEH-CHIANG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8.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簽名或蓋章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應予限制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職之，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對下列情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六)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七)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捌仟萬(不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捌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八)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規範辦理。

(九)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修定及終止。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若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1.公司財產狀況之調查。
- 2.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3.公司業務情形之監察。
- 4.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員給員工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台光



(附錄二)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及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九、選票由公司製發，並加填其出席證號碼及權數。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將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11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4.25)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182,479,945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3,685,995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368,599股。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RAYMAN INC.) 代表人：王台光	19,141,784	10.49%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RAYMAN INC.) 代表人：陳鈞華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RAYMAN INC.) 代表人：鍾蜀龍		
董事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WEICHIANG LIMITED) 代表人：張承暉	15,281,493	8.37%
獨立董事	陳祈儒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4,423,277	18.86%
監察人	東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	3,609,964	1.98%
監察人	浩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鄔承淳	2,031,753	1.11%
監察人	浩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媛		
全體監察人合計		5,641,717	3.0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40,064,994	21.95%

### (附錄五)

####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附錄六)

#### 董事或監察人解任時，其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

職 稱	姓 名	解任時持有股份	解任事由	備 註
董事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君釜	15,281,493 0	法人改派代 表人	於 109 年 3 月 3 日解任
獨立董事	李坤璋	0	個人公務業 務繁忙	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解任
獨立董事	侯秉忠	0	個人公務業 務繁忙	於 109 年 7 月 6 日解任

